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审阅了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任职人员彭立志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业绩，我们认为任职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经审阅，彭立志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3、任职人员彭立志先生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彭立志先生的聘任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彭立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唐建新 张宇锋 江崇光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